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bbisko Cayman Limited**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和採納第十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園區環科路515號1號樓12B林德廳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10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16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9

---

##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

股東能夠於2024年6月18日上午十時正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在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上通過網絡直播觀看並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不計入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股東須完成以下步驟方能訪問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

### 通過Zoom訪問股東週年大會程序

對於有意願觀看並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直播的股東，閣下須於2024年6月16日上午十時正（即不遲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之前通過發送電郵至IR@abbisko.com進行登記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

- (a) 全名（連同有關證件）；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股份數目（連同有關證明文件）；
- (d) 聯繫電話號碼；及
- (e) 郵件地址，

以令本公司能夠核實股東身份。經認證股東將於2024年6月16日上午十時正（即不遲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之前收到郵件確認，其中載有加入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的鏈接。

請妥善保存該鏈接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不要透露給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均不承擔任何與發送鏈接有關的義務或責任。

### 通過委任受委代表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決定。倘閣下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以根據閣下的指示行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權。閣下亦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通函已公佈。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bbisko.com)「投資者關係」一節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

##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股東提問

股東可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於2024年6月16日上午十時正（即不遲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之前通過發送電郵至IR@abbisko.com以事先提出任何疑問，電郵須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連同有關證件）；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股份數目（連同有關證明文件）；
- (d) 聯繫電話號碼；及
- (e) 郵件地址。

### 安排變動

倘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通過於本公司網站([www.abbisko.com](http://www.abbisk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園區環科路515號1號樓12B林德廳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Abbisko Cayman Limited**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6)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耀昌博士

**執行董事：**

喻紅平博士

陳椎博士

**非執行董事：**

唐艷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飄揚博士

孫洪斌先生

王磊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  
採納第十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4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可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02,199,350股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已發行股份的數量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40,439,870股股份。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內。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有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9條，現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其數目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唐艷旻女士、孫飄揚博士、孫洪斌先生及王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尚未屆滿即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甄選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則評估其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充足時間；及
- (c) 建立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平衡，及根據該評估編製具體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說明。

##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各擬重選之董事的豐富經驗、彼等的工作概況以及本通函附錄二彼等之履歷詳情所載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各擬重選之董事分別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等作為董事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提名委員會進一步認為，各擬重選之董事已經並將繼續為公司做出寶貴的貢獻，投入足夠的時間，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相信，彼等獲重選為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基於彼等各自的獨立性確認，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飄揚博士、孫洪斌先生及王磊先生的獨立性進行檢討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妨礙彼等行使獨立判斷。此外，考慮到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的品格、操守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能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並將繼續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 建議修訂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採納第十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納入該等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修訂一致（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的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和採納第十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而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概無任何異常情況。

建議修訂和採納第十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及撰寫。因此，任何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凡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會上將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和採納第十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徐耀昌博士  
主席

2024年4月16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附錄作為一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使其能夠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用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在若干限制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將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公司證券上市地）購回其自身股份，且該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在該等限制條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具體交易的特定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02,199,350股股份。待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0,219,935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

## 3.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4. 為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證券購回，所用資金將全部來自現金流或本公司可用的營運資金，且在任何情況下該資金必須由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用於該目的的合法可用資金組成。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配的利潤。購回所用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或倘根據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

##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將於擬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部執行，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最低交易價 港元
<b>2023年</b>		
4月	3.12	2.71
5月	3.00	2.61
6月	2.98	2.67
7月	3.02	2.59
8月	2.99	2.22
9月	2.78	2.30
10月	3.00	2.52
11月	4.40	2.72
12月	4.69	3.26
<b>2024年</b>		
1月	3.64	2.21
2月	2.74	2.05
3月	3.20	2.5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1	2.71

## 7.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根據提呈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的權力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徐耀昌博士（「徐博士」）、喻紅平博士（「喻博士」）及陳椎博士（「陳博士」）（統稱「一致行動人士」，各為一名「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徐博士、喻博士及陳博士合計持有本公司115,550,487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6.46%。

徐博士為全權信託Xu Wang Trust的委託人，而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該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為徐博士的家族成員。Yao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由He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Xu Wa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徐博士（作為徐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He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被視為於Yao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70,290,52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徐博士實益擁有13,006,554股股份。

喻博士被視為於Panorama HY Investment Limited（喻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的9,897,3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喻博士實益擁有9,875,524股股份。

陳博士為全權信託Zabuye Trust的委託人，而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該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為陳博士的家族成員。Chogir Limited由Zabuye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Zabuye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Jamdrok Limited由陳博士全資擁有。陳博士(作為Zabuye Trust的委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Zabuye Limited被視為於Chogir Limited持有的4,948,69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博士亦被視為於Jamdrok Limited持有的4,948,68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陳博士實益擁有9,892,524股股份。

假設未發行新股份，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徐博士、喻博士及陳博士的持股比例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28%。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此情況下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買合共4,500,000股份，詳情如下：

	購買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支付的最高價格 港元	支付的最低價格 港元
2024年3月13日	43,000	2.80	2.74
2024年3月15日	156,000	2.93	2.89
2024年3月18日	2,000	2.99	2.97
2024年3月19日	200,000	3.03	2.92
2024年3月20日	200,000	3.02	2.90
2024年3月21日	200,000	3.02	2.91
2024年3月22日	200,000	2.92	2.72
2024年3月25日	300,000	2.93	2.84
2024年3月26日	300,000	2.90	2.83
2024年3月27日	100,000	2.92	2.78
2024年3月28日	300,000	2.88	2.81
2024年4月2日	500,000	2.98	2.81
2024年4月3日	500,000	2.90	2.81
2024年4月5日	499,000	2.88	2.73
2024年4月8日	500,000	2.97	2.81
2024年4月9日	500,000	2.97	2.85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聯交所還是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售出或贖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之董事詳情。

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唐艷旻女士**，51歲，於2021年6月10日加入本公司，並於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唐女士於2002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職於亞洲保康藥業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北京辦事處總經理。唐女士自2015年12月起一直擔任蘇州啟元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人。唐女士自2016年5月起一直擔任北京先通國際醫藥科技股份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以及北京先通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9年3月起，唐女士亦擔任北京神州細胞生物技術集團股份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88520)的董事。唐女士目前亦擔任北京義翹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蘇州克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18年8月起擔任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67)的非執行董事及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及加科思(香港)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唐女士亦擔任蘇州克睿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唐女士亦自2020年9月起擔任廣東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唐女士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瀋陽藥科大學藥學英語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9月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唐女士無權獲得任何董事袍金，但其可收取(i)其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金；及(ii)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花紅及／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孫飄揚博士，65歲，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博士自2003年3月起擔任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276）（「江蘇恒瑞醫藥」）的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並於2003年至2020年1月及於2021年7月至今擔任江蘇恒瑞醫藥董事會主席。孫博士自2020年2月起擔任江蘇恒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博士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藥物化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12月獲得南京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孫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1年9月30日起生效。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自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委任書，孫博士無權獲得任何董事袍金，但有權獲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孫洪斌先生，48歲，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2月起擔任基石藥業（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7月起擔任匯量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20年4月獲委任為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52）的董事，並自2021年6月重新獲委任為醫療機器人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醫療機器人之董事會主席。自2010年7月起，彼於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853）擔任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並自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孫先生擁有超過23年的金融及審計經驗。於2004年1月至2006年1月，孫先生為大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副財務總監，並於2006年1月至2010年8月擔任該公司總經理。於1998年8月至2004年1月，彼是上海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的副經理。

孫博士於1998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孫博士於2009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10年4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1年9月30日起生效。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自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委任書，孫先生有權獲得每年50,000美元的固定費用以及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王磊先生**，51歲，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96年至2013年，王先生於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病毒學／骨質疏鬆症／貧血事業部副總裁、國際產品經理、全國銷售經理及戰略營銷業務負責人。

王先生於2013年加入阿斯利康中國，擔任阿斯利康中國的胃腸、呼吸、麻醉業務部副總裁，並於2015年晉升為阿斯利康中國的總裁。於2017年，王先生被任命為國際地區執行副總裁及中國區總裁。

王先生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文學學士。王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及無錫市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王先生擔任上海市浦東新區企業、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及上海長三角商業創新研究院理事會成員。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1年9月30日起生效。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自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委任書，王先生有權獲得每年50,000美元的固定費用以及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其他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與上述退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該等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披露的資料。

建議修改詳情如下：

現行有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第16.1條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第16.1條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不包括替任董事)。
第28.6條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允許及妥為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並取得該等規定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之董事報告及就有關賬目所編製之核數師報告,而非送交有關副本,則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章程細則第28.5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其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請求,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第28.6條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允許及妥為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並取得該等規定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之董事報告及就有關賬目所編製之核數師報告,而非送交有關副本,則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章程細則第28.5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其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請求,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現行有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第30.1條	<p>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任何股東於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取得(a)股東的事先同意確認書或(b)股東視作同意，表示同意接收或獲提供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或(倘為通知)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刊登廣告提供的通知及文件。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當時在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按上述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第30.1條	<p>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可在上市規則允許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由本公司以下列任何方式送達任何股東：</p> <p>(a) 親自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p> <p>(b) 以預付郵資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任何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倘通知或文件是從一個國家郵遞至另一個國家，則應透過航空郵件發送)；</p> <p>(c) 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取得(a)股東的事先同意確認書或(b)股東視作同意，表示同意接收或獲提供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或；</p>

現行有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p>(d) <u>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u></p> <p>(e) (倘為通知)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刊登廣告提供的通知及文件。</p> <p>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按上述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第30.2條	<p>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按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發出：</p> <p>(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顯示為股東的所有人士，除非屬聯名持有人，則一經向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即屬充分通知；</p>	第30.2條	<p><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p> <p>30.2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按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發出：</p> <p>(a) <u>親自遞交或以郵遞以外方式送交至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顯示為股東的所有人士，除非屬聯名持有人，則一經向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即屬充分通知；</u></p>

現行有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p>(b) 因身為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轉讓股份擁有權的所有人士；</p> <p>(c) 核數師；</p> <p>(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p> <p>(e) 聯交所；及</p> <p>(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發出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p>		<p>(b) 以郵遞方式寄發，被視為已於翌日送達，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香港境內郵局投遞<del>→</del>；即足以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而由秘書或董事會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其確實證據<del>→</del>；<del>因</del>身為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轉讓股份擁有權的所有人士；</p> <p>(c)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及遞交，且收件人無須確認收到電子傳輸；核數師；</p>

現行有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p>(d) <u>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應視為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時間送達；及各董事及替任董事；</u></p> <p>(e)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聯交所；及。</p> <p>(f) <del>——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發出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del></p>
第30.3條	其他人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30.3條	<del>其他人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的通知。</del>

現行有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第30.4條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向其發出的通知。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同意確認書以接收或獲提供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透過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並無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接收任何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展示達24小時的通知，且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在首次張貼翌日接收有關通知，惟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第30.4條	<p>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按本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p> <p>(a) <u>每個有權於大會記錄日期收到該通知的股份持有人，除非屬聯名持有人，則一經向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即屬充分通知；</u></p> <p>(b) <u>因身為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轉讓股份擁有權的所有人士；</u></p> <p>(c) <u>核數師；</u></p> <p>(d) <u>各董事及替任董事；</u></p> <p>(e) <u>聯交所；及</u></p> <p>(f) <u>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發出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及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u></p>

現行有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的任何地址接收向其發出的通知。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同意確認書以接收或獲提供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透過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並無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接收任何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展示達24小時的通知，且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在首次張貼翌日接收有關通知，惟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現行有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第30.5條	凡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其確實證據。	第30.2 (b)條	凡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均被視為 <u>載有該通知或文件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的信封</u> 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其確實證據 <u>。</u> ；
第30.6條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第30.6條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u>。</u>
第30.7條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第30.2 (e)條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第30.8條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及遞交。	第30.8條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及遞交 <u>。</u>

現行有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第 30.9條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第 30.3條	倘由於本公司獲悉一名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按與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發出其他通知的方式相同的方式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 <u>彼等</u> 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 <u>由本公司決定</u> 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第 30.10條	倘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在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第 30.10條	<del>30.10</del> 倘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在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現行有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第30.11條	無論任何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且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根據本章程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有關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若干其他人士接替其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	第30.11條	<del>30.11無論任何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且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根據本章程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有關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若干其他人士接替其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del>
第30.12條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第30.12條	<del>30.12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del>
第37條	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第37條	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u>（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u>



**Abbisko Cayman Limited**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園區環科路515號1號樓12B林德廳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唐艷旻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孫飄揚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孫洪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受所有適用法律規限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新增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轉換權利；(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要求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有關權力，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本公司本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以及將第十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採納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此致

承董事會命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徐耀昌博士  
主席

香港，2024年4月16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須接納排名較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的投票，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派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派人為法團)已蓋印或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有關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唐艷旻女士、孫飄揚博士、孫洪斌先生及王磊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須按照細則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彼等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耀昌博士、喻紅平博士及陳椎博士；非執行董事唐艷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飄揚博士、孫洪斌先生及王磊先生。